附件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 代王城镇石家庄 村位于东至 耕地 ，西至 厂房 ，南至 耕地 ，北至 废弃厂房 的土地，经 代王城镇 与 石家庄 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石家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4.1840	2.0832	1.7363		0.1276	0.0336	0.1857		2.100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史银	0.0327	
2	史建立	0.0473	

3	史好	0.0307		
4	路金莲	0.0480		
5	史好	0.0220		
6	张为献	0.0467		
7	张为润	0.0553		
8	杜贵成	0.0253		
9	史凯	0.0833		
10	史红	0.0807		
11	史亮	0.0807		
12	史全	0.3447		
13	史军	0.0333		
14	史建立	0.2220		
15	康兴明	0.0087		
16	史请	0.0773		
17	甄效利	0.0267		
18	村委会	2.9186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树木	李银	容器苗，侧柏、油松、落叶松、榆树共计8.2亩	
地下管网、管头	村委会	地下管网1500米，管头30个。	
土方	村委会	大约30000方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史俊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4 月 3 日